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700,000–1,000,000	0.8829-1.2613	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2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23,535.00	52.7536	42,823,535.00	54.0150	42,523,535.00	53.63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57,320.00	47.2464	36,457,320.00	45.9850	36,757,320.00	46.3634
总股本	79,280,855.00	100.0000	79,280,855.00	100.0000	79,280,855.00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03,016.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2,667.93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292,776.7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49%、1.61%、2.05%。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7.42%,流动负债合计27,415.97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2,507.2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高飞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8月1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告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10106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92,600	23.33
2	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22,000	18.95
3	高飞	6,216,000	7.84
4	徐建明	4,352,243	5.49
5	陆维克	2,590,000	3.27
6	宁波文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10,457	3.17
7	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2,935	2.64
8	傅燕萍	1,036,000	1.31
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36,000	1.3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400	0.6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徐建明	4,352,243	11.62
2	陆维克	2,590,000	6.91
3	宁波文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10,457	6.70
4	傅燕萍	1,036,000	2.77
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36,000	2.7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400	1.30
7	杭州靖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	1.19
8	冯明艳	389,914	1.04
9	姜正金	380,681	1.02
10	宓莉	338,606	0.90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8,000万元的担保;为佳都技术、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佳都电子、佳都技术、重庆新科、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2,4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400万元、11,600万元的担保;为重庆新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为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新")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潍坊分行")申请授信400万元,提供不超过公司所持股比例的担保204万元;为新科佳都及重庆新科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88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供应链综字20230701第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等(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供应链综字20230701第003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等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各单笔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电子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各单笔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公司拟为华佳软件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为华之源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2,4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为佳都电子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众联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为佳众联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1,6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恒新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齐商银行潍坊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拟为山东恒新与齐商银行潍坊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形成的债权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4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依据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及全资孙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公司与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书》,近日,公司拟为新科佳都及重庆新科与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银行授信函》约定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1A4U86,成立日期:2021年8月11日,法定代表人:吕咏梅,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湖四路穗科街1号广州知识城国际领军人才集聚区A01栋5楼510,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佳都电子系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1,687.92万元、总负债56,609.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6,117.18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5,078.8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77,651.22万元、营业利润-1,170.71万元、净利润-1,218.54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69,028.89万元、总负债64,127.4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3,587.97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4,901.40万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8,270.69万元、营业利润-177.41万元、净利润-177.41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5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0,770.78万元、总负债45,305.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5,305.7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465.0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03,934.61万元、营业利润36.62万元、净利润78.66万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92,666.35万元、总负债76,519.6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6,519.6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16,146.69万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79,900.88万元、营业利润798.11万元、净利润681.68万元。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3,820.11万元、总负债309,450.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01,661.4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4,162.9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62,048.56万元、营业利润8,463.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268.51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32,955.31万元、总负债345,916.9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38,583.1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6,836.20万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83,931.59万元、营业利润3,402.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37.26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B,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谢家湾正街55号万象城项目)华润大厦第33层第8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8,030.88万元、总负债110,207.2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0,107.85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7,823.6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95,953.32万元,营业利润1,393.65万元、净利润1,169.64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63,648.53万元、总负债145,686.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5,649.7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7,962.25万元;2023年半年度度营业收入84,462.79万元、营业利润196.85万元、净利润138.64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1号B1009房,注册资本:25,100万元人民币。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31,950.92万元、总负债152,593.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9,683.68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1,960.4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6,659.38万元、营业利润14,369.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587.09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53,943.61万元、总负债174,023.5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70,856.45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3,648.37万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06,500.93万元、营业利润820.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87.89万元。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5018,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陈卫国,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3号1009房(仅限办公),注册资本:3921.57万元人民币。华佳软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3,137.51万元、总负债18,072.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452.38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35,064.9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419.96万元、营业利润13,231.03万元、净利润14,660.88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6,294.87万元、总负债23,526.8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562.91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净资产32,768.00万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6,863.75万元、营业利润-2,315.16万元、净利润-2,296.91万元。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32264U,成立日期:1999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刘佳,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407房(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佳众联主营业务为IT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7,562.10万元、总负债33,265.8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3,265.84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4,296.2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9,771.20万元、营业利润1,161.15万元、净利润807.40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3,340.28万元、总负债18,971.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8,971.83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4,368.45万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796.62万元、营业利润-25.69万元、归母净利润72.19万元。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NXBCE4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刘佳,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金融广场商务中心11座12层1205、1208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山东恒新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185.23万元、总负债2,043.0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025.6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142.2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893.27万元、营业利润187.32万元、净利润177.85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568.64万元、总负债2,304.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270.1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264.09万元;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453.16万元、营业利润126.75万元、归母净利润121.88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即有权要求公司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4.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同"(一)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同"(三)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

(五)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400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八)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九)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十)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00万元人民币

(十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1,6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五)—(十一)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除界定合同双方及担保额度以外,还界定了如下事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十二)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权金/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费用,统为"及其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十三)公司与齐商银行潍坊分行签署的关于山东恒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400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204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1)在本合同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保证人违约导致债权人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保险费、保管费、登记费、鉴定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及因借款人、保证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2)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依据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为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十四)公司与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及重庆新科的《保证书》

1.合同双方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的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此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以及在全额补充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4.保证期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6.65亿元(包括已经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73亿元以及厂商信用担保3.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1.42%;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63.73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4.88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4.3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广州新科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山东恒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及重庆新科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天股份	股票代码	3008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嘉颖		
电话	0755-278506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塘尾股份商务大厦201室		
电子信箱	IR@etmad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2,256,477.44	358,676,647.20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71,862.19	36,844,133.98	-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96,428.07	36,116,316.17	-5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585,010.05	32,951,238.73	-33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4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35%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8,140,199.16	1,579,719,177.36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7,902,706.80	863,083,937.63	2.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明华	境内自然人	17.38%	24,300,000.00	18,225,000.00		
高军鹏	境内自然人	14.59%	20,394,000.00	15,295,500.00	质押	12,160,000
胡靖林	境内自然人	8.84%	12,366,000.00	9,274,500.00		
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2%	10,935,000.00	0.00		
康宏刚	境内自然人	2.74%	3,837,500.00	2,878,125.00		
陈飞	境内自然人	2.64%	3,695,600.00	2,771,700.00		
常州九洲创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252,600.00	0.00		
徐来	境内自然人	0.99%	1,387,400.00	1,387,4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3%	739,591.00	0.00		
袁国兴	境内自然人	0.50%	703,7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高军鹏、胡靖林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柴明华、高军鹏、胡靖林三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同时,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济形势、行业及市场环境,公司紧密围绕2023年度经营目标,积极调配内外资源,坚持以"客户为先",在维护原有客户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其次,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国内平板显示专用设备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逐步加深在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市场渗透。再次,公司加强数据可视化、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控制生产成本,通过知识管理提升团队整体效能。公司初步完成了数字化系统的搭建,逐步实现运营数字化、经营数据信息化。此外,公司在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同时,继续完善内控体系,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225.65万元,同比下降4.58%;营业利润1,311.64万元,同比下降63.56%;利润总额1,325.53万元,同比下降63.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7.19万元,同比下降41.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9.64万元,同比下降51.28%。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通货膨胀等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及经济形势的影响,世界经济总体发展速度放缓,全球消费电子创新乏力,传统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58%,导致营业毛利同比减少490.05万元。

2、报告期内,为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延伸公司产品线,公司持续加大对半导体设备领域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导致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了1,325.49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715.97万元,股权激励摊销同比增加219.46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易天半导体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了749.65万元,控股子公司微组半导体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了117.44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易天半导体的投资力度不断增加,相关产品获得了穿越光电等客户订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Mini LED巨量转移设备已完成部分整线的交付与验收。

4、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647.49万元,同比增加295.76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875.31万元,影响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647.49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丰富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维持并加深与原有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具体如下:

在LCD显示设备领域,公司在中小尺寸LCD设备方面,获得京东方、深天马、TCL、友达光电等客户订单,持续加强了公司在国内中小尺寸偏光片贴附设备的领先地位;在中大尺寸LCD设备方面,公司持续取得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电子、杉金光电、三利谱、恒美光电、福米科技等客户的订单。

在柔性OLED显示设备领域,公司持续取得柔性贴附类设备订单,获得了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维信诺等客户的订单。此外,公司研发并推出的柔性面板制作工艺中所需的膜材贴附设备,如,面板取下前清洗设备、取下后覆膜设备等相关设备也得到华星光电等客户的认可。

在VR/AR/MR显示领域,公司在VR/AR/MR制造工艺中相关设备的客户包括三利谱、歌尔股份、合肥视涯、宁波诚美等客户。

在Mini/Micro LED设备领域,微组半导体加强与新型显示行业客户京东方、兆驰晶显、鸿利光电、聚飞光电、雷曼光电等客户的合作,为公司持续开拓新型显示行业自动化设备增强信心并持续获得客户订单。易天半导体在Mini LED巨量转移设备方面,持续加大研发与推广力度,积极开拓穿越光电等客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河北光兴半导体客户的部分订单已验收,并已与行业多家企业完成技术对接及小批量打样验证。

在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研发出半导体相关附膜设备,获得了包括三安光电、长电科技、通富微电、歌尔股份、华天科技、燕东微电子等客户的订单。微组半导体开发的探测器模块微组装生产线,获得了医疗行业客户航卫通用等的认可;开发的AMX系列微组装设备,获得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九院704所、中航光电、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等客户认可。

2、强化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3,343.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11%,占营业收入的9.77%。其中,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微组半导体研发投入319.45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11.1%;公司控股子公司易天半导体研发投入412.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7.62%。

报告期内,在LCD显示设备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并不断丰富产品线。其中,大尺寸研磨清洗偏贴生产线方面,LCD面板尺寸已拓展到130寸,已具备130寸以下偏贴制程整线设备交付能力,并已具备8寸/17寸/65寸OLB邦定生产线交付能力。同时,公司在车载显示设备方面拓展新领域,在曲面/平面双联屏玻璃盖板清洗制程,研发了纯水毛刷清洗技术;在超薄车载液晶显示屏切割及磨边后制程,研发了平台式毛刷清洗技术,未来将在曲面贴合方面继续研究拓展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柔性OLED贴附技术方面进行拓展,升级迭代现有贴附技术,已掌握折叠屏OCA、PWO、Foam、POL等多种功能膜材贴附关键技术。随着终端市场变化带来的新工艺需求,未来将继续向车载及笔记本电脑市场拓展新产品。

报告期内,在VR/AR/MR带来的增量市场需求之下,公司基于现有储备的SHEET贴附、网箱贴附、研磨清洗、真空贴合等核心技术上不断创新,同时在微型近眼显示模组及光学膜材贴附制程研发了数款新设备,且通过客户工艺验证并掌握关键贴附贴合类技术。

报告期内,在半导体设备方面,微组半导体研发并推出的二代、三代贴片封装类设备、三代Mini LED返修类设备已实现批量出货。半导体封装设备可用于WLP(晶圆级封装)、SIP(系统级封装)等先进封装。Mini LED返修类设备可用于直显、背光的Mini LED显示模组生产制造。易天半导体实现了Mini LED巨量转移整线设备优化,完成了部分Mini LED巨量转移整线设备交付。

3、优化管理机制,提高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及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将前端寻源和订单执行分开管控。前端寻源是针对供应链需求中的新品类进行开发评审,并针对供应链中使用量较大的通用物料或关键物料进行批量采购和备库。订单执行则采用项目制管理模式,利用公司不断升级的信息化系统进一步简化工作链环节,逐步实现采购全流程的信息化、看板化,为支撑供应链的高效运作提供保障。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仓储管理及配送效率,公司上线的仓储WMS管理系统,使数据采集更及时、过程管控更精准、数据导向更智能,并能确保实时掌控库存情况,为公司未来建立科学完善的仓储和配送机制奠定基础。

4、完善内控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梳理各项流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日常合规监控、检查与督促并重,不断深化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为保障经营管理更加高效,公司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通过数字化转型让管理逐渐透明化、集成化、系统化。通过不断完善的信息化系统,公司进一步将ERP、OA、PLM系统集成整合,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与财务的融合,提升公司数字化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梳理了从发现客户线索到客户回款全流程,并试行了新项目管理系统;全面上线了SRM供应商管理系统,实现了采购业务全流程线上化,为公司建立快速响应订单的管理平台提供支持和保障;持续深度应用飞书办公协作平台,赋能各业务单元,提高协同效率,提升组织效能,加速集团数字化升级。

5、积极建设中山基地,稳步推进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中山基地建设。中山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启动,中山基地的厂房建设主体、生产车间装修已于2022年度完工,建筑面积达5万余平方米。中山易天"中大尺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扩建建设项目""LCD和AMOLED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已投入生产,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调试车间,招聘专业技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

同时,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山易天和深圳易天共同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断对现有产品工艺、技术进行研发,以提高产品各项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有序实施,将逐步实现深圳易天和中山易天互联互通、分工协作、资源共享,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提高交付时效性。